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請人 森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28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惠國電子有限公司 李國雄	華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0年3月31日	161,228元	QD六一七二一三	森山 科技 股份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						有 限 公 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謝菁菁